**博士班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**

1. 學生於確認資格考試領域後，先針對考試主題經資格考試委員同意簽核「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」（表一）。
2. 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（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），始得提出申請（表二、表三）。申請時須提供三項研究領域的文獻清單，每項領域書單須以一千字左右陳述（至少20項學術論著，其中專書至少10項），說明此書單選定之專業原因，界定主題，提出預定考試時間。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方得進行。
3. 申請必須於開學後第一週提出，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執行完畢。
4. 資格考試出題委員共三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題目由指導教授蒐集送所辦公室辦理，考試當日中午12:00以前系辦提供電子檔案給予應考學生，學生須回覆確認已收到。
5. 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，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（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，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），並須於取得題目後第11日中午12：00前送出電子檔並繳交紙本至系辦，繳交時須為工作日，再經指導教授交由出題委員分別評定，考試結果於結束後兩週以內以各篇通過或不通過公布之。
6. 資格考試結果由各領域單獨認定，不通過之領域須重新申請考試。
7. 資格考試流程：

填報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，交至系辦（表一）

選定資格考試領域，填報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

修畢必、選修學分（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）

填報申請書，檢附三項研究領域的文獻清單，及各領域一千字陳述，交至系辦（表二、三）

開學後第一週提出申請，經「所務會議」審核通過後，由指導教授（召集人）邀請出題委員出題。

指導教授（召集人）邀請出題委員出題。

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完成考試，指導教授於考試兩日前蒐集題目，交由系辦發送，由學生完成三篇學術論述，於收到題目第**11**日中午12：00前送出電子檔並繳交紙本至系辦，**繳交時須為工作日**。

出題委員分別評定，考試結果各領域單獨認定

考試結束後**兩週以內**公布結果。

考試通過

考試不通過，未通過領域單獨再申請考試

表一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同意表**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預定考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 **二、考試領域：**  **1.考試領域一（初擬）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(助理教授以上)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委員簽核：**  **2.考試領域二（初擬）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(助理教授以上)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委員簽核：**  **3.考試領域三（初擬）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(助理教授以上)：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 委員簽核：** |

**指導教授： 碩博士班召集人：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**

表二

**申請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日期： 　年 　月 　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預定考試時間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  **二、考試領域：**  **1.考試領域一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：**  **2.考試領域二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：**  **3.考試領域三：**  **資格考試委員：**  **羅列已修習必修或選修之課程(檢附成績單)：** 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**必修課程（12學分）** | | **選修課程（18學分）** | | | | | **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**科目名稱** | **學分數**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 **附註：**   1. **申請日期：開學後第一週內。** 2. **考試日期：學期第十五週結束前執行完畢。** 3. **學生必須修完所有要求之畢業學分（不含獨立研究及專題討論），始得提出申請。** |

**指導教授： 碩博士班召集人：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**

表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一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　 學號： 預定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
| **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** | |
| **文獻清單（至少20項學術論著，其中專書至少10項）** | |
|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二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　 學號： 預定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
| **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** | |
| **文獻清單（至少20項學術論著，其中專書至少10項）** | |
|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三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　 學號： 預定考試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
| **考試領域一千字陳述** | |
| **文獻清單（至少20項學術論著，其中專書至少10項）** | |
|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一： 資格考試委員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 學號：**   **預定考試日期：**  **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：** | |
| **考試題目：** | |
| **答題內容：** | |
| **資格考試方式：**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，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（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，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） | |
| **□通過**  **□不通過** 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二： 資格考試委員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 學號：**  **預定考試日期：**  **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：** | |
| **考試題目：** | |
| **答題內容：** | |
| **資格考試方式：**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，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（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，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） | |
| **□通過**  **□不通過** 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**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考試領域三： 資格考試委員：** | |
| **申請人： 學號： 預定考試日期：**  **繳交答題電子檔並繳交紙本截止時間：** | |
| **考試題目：** | |
| **答題內容：** | |
| **資格考試方式：**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，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（每篇字數不得低於五千字，不含註解及書目之字數） | |
| **□通過**  **□不通過**  **出題委員簽名** | **碩博士班召集人簽名** |

**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延表格。**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舞蹈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

結果通知書

學年度第 學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| 系 所 組 別 | 舞蹈學系博士班 |
| 考試時間 |  | | | | | |
| 考試結果 | 考試領域一：  資格考試委員： | |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 出題委員簽名 | | |
| 考試領域二：  資格考試委員： | |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 出題委員簽名 | | |
| 考試領域三：  資格考試委員： | | | □通過□不通過  出題委員簽名 | | |
| 注意事項 | 一、資格考試出題委員共三名（含指導教授），題目由指導教授蒐集送所辦公室辦理。  二、考試方式由出題委員根據書單擬定題目，由學生完成組織完整並論證清楚的三篇學術論述，考試結果於繳交日**兩週以內**經指導教授交由出題委員分別評定以各篇通過或不通過公布之。  三、資格考試結果由各領域單獨認定，不通過之領域須重新申請考試。 | | | | | |

指導教授： 系所主管：